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6號

原告 陳瑞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彭雲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5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丁文宏